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5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威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53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威宏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19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重慶路由甘肅路往寧夏路方向行駛，嗣於同日19時2分許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本應注意汽車臨時停車時，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，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60公分，而依當時天候為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於距路面邊緣5公尺處臨時停車，適告訴人徐千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於同向重慶路由甘肅路往寧夏路方向直行駛至該處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撞及被告上揭自用小客貨車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腦震盪、左大腿開放性撕裂傷及右小腿、右肩及左踝挫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之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
02 第287條規定，係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
03 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
04 卷第51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永政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9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
10 法官 張雅涵

11 法官 黃奕翔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9 書記官 曾右喬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